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荣竣字（2019）第 0310 号

项目名称：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  
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 20 12 05 0168

名称: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 53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康

报告编写人：李康

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36 号金湖富地广场五楼

邮政编码：530100

电    话：15578808090

传    真：/

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室五楼

邮政编码：530100

电    话：0771—3388631（异议受理、业务咨询、报告查询）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信箱：gxrhhj@163.com

# 目 录

<b>1 前言</b> .....	<b>1</b>
<b>2 综述</b> .....	<b>2</b>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调查目的.....	2
2.5 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	3
2.6 环境敏感目标.....	4
2.7 验收调查重点.....	4
2.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5
<b>3 工程调查</b> .....	<b>7</b>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8
3.3 项目变更情况.....	8
<b>4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情况</b> .....	<b>9</b>
4.1 废水及环保治理措施.....	9
4.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9
4.3 噪声及环保治理措施.....	10
4.4 固体废弃物.....	10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b> .....	<b>11</b>
<b>6 污染影响调查</b> .....	<b>13</b>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3
6.2 噪声监测.....	15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7
8 公众意见调查.....	18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9
9.1 建设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19
9.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落实情况.....	19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4 改进及建议.....	20
9.5 验收结论.....	2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无纠纷证明

附件 4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表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6 企业改制通知书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前言

根据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规划，为了开发南宁市市区周边的中高档用房市场，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仙葫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海茵·国际花城”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将建成一个含有多层住宅楼、酒店、公用建筑及幼儿园、会所等设施的高尚住宅小区。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同时带动周边土地的开发升值，从而促进周边及仙葫大道一带区域的开发和发展，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海茵·国际花城”为全面的建筑综合群体，建设有商场、商铺、住宅楼、别墅、会所、学校、幼儿园及各类辅助用房。本次验收范围为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的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

2006年1月南宁市海茵地产开发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建字[2006]46号”《关于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由于项目重新调整布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南环建字[2008]305号”《关于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详见附件2。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地产开发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变更为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5。

2015年7月28日，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由广西三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正式开始动工建设。2018年6月8日，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5月5日~6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并以监测数据结果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本报告。

## 2 综述

### 2.1 验收调查依据

#### 2.1.1 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3) 环保部环发〔2009〕150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1.2 相关文件

(1) 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环境保护调查委托书；

(2)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建字[2008]305 号”《关于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8 年 9 月 10 日

(3) 企业改制通知书，2015 年 2 月 10 日

### 2.2 调查目的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调查目的为：

(1) 检查项目工程按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建设情况；

(2) 检查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项目初设、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即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符合性；

(3) 调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监测与调查，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3 调查基本原则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2.4 验收调查方法

根据项目已投入试运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调查主要以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 (1)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 (2) 环境影响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实施工设计提出的环措施落实情况；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2.5 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为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的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

调查内容为：

- (1) 工程建设实况调查：检查建成后的项目主辅工程建设以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是否符合初步设计、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报告书批复的要求；检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 (2) 生态类影响调查：调查工程建设对自然环境、农业和林业环境、水土流失等影



响调查及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

(3) 环境污染类影响调查：检查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或规定的处理处置方式方法；调查监测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并对小区日常环境保护的规范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2.6 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位于南宁市仙葫大道中段 16 号。东面为半岛别墅（100m），南面为龙胤花园（80m），西面为路桥花园（50m），西北面为万正假日风景（150m）北面为天池山（150m）项目周围情况详见项目位置示意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示意图

## 2.7 验收调查重点

(1) 外排水是否采用清污分流，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的治理措施，水质是否达到国

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物业管理部门对小区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小区进出车辆噪声，粉尘、废气及生活垃圾对居住区居民的影响。

（3）绿化美化是否采用保护和恢复植被群落方式。

## 2.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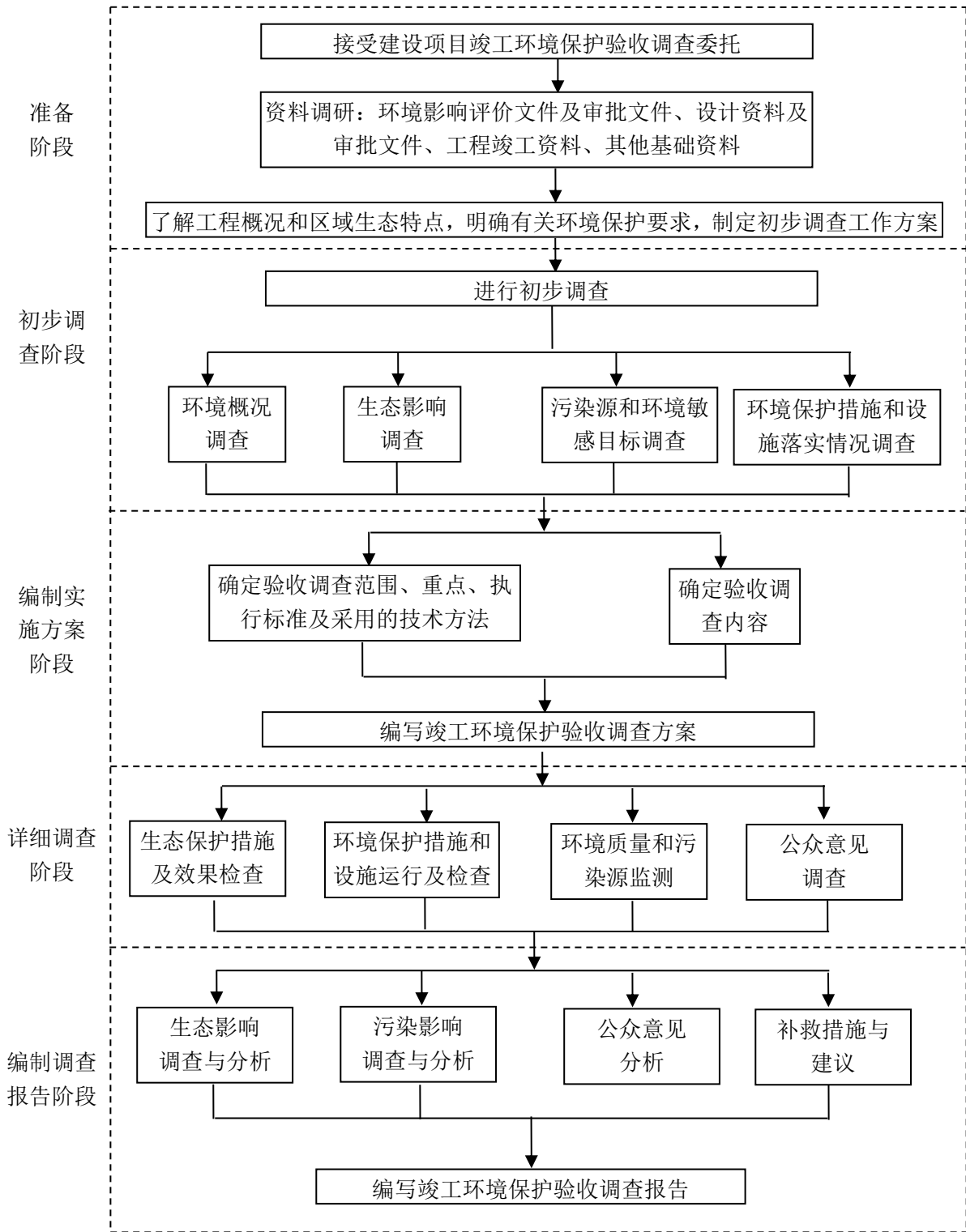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 3 工程调查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南宁市仙葫大道中段 1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2028.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082.8m<sup>2</su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 611.81 万元，实际总投资 1315.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 3.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	5
	废气治理	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洗车平台	5
	噪声防治	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	5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水排水沟、污水管网	10
	废气治理	幼儿园厨房烟道	1
	噪声防治	降噪、隔音	5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生态治理	生态绿化	10
总计			47

###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 3.2.1 组成及规模

项目建设 1 栋 2 层物业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3458.8m<sup>2</sup>，一层为商业用房，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1 栋 2 层健身休闲中心，总建筑面积 993.1m<sup>2</sup>，1 栋 3 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317.0m<sup>2</sup>。

- 1、本次验收新建 1 栋 2 层物业服务中心、1 栋 2 层健身休闲中心、1 栋 3 层幼儿园；
- 2、铺设安装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及雨水管道等；
- 3、配套建设配电室、垃圾收集点等。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时期 (m <sup>2</sup> )	实际建设 (m <sup>2</sup> )	变更情况
物业服务中心	占地面积	648.00	648.00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772.7	1772.7	与环评一致
	商业面积	503.19	503.19	与环评一致
健身休闲中心	占地面积	844.95	844.95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993.10	993.10	与环评一致
	商业面积	/	/	与环评一致
西区幼儿园	占地面积	535.83	535.83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317.00	1317.00	与环评一致
	商业面积	/	/	与环评一致

### 3.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建设单位名称南宁市海茵地产开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变更为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手续，详见附件 5。

## 4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情况

### 4.1 废水及环保治理措施

#### （1）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环保治理措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再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2）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废水产生源：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入住居民生活排水及配套服务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进入项目北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高效微动力多功能生物净化系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1058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那平江最后汇入邕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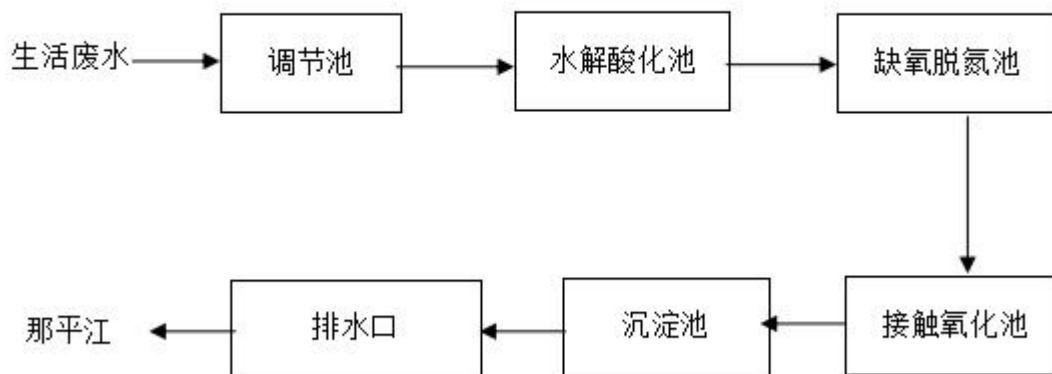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 4.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以及施工设备尾气等。

环保治理措施：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防洒落措施，车辆出工地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洗，避免带泥上路，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定期对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废气产生源：幼儿园食堂油烟、垃圾产生的臭味。

环保治理措施：

幼儿园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顶排放。

垃圾臭气：项目附近设置封闭式垃圾桶，并与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周围种植树木，定期收集、及时清运垃圾，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小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 4.3 噪声及环保治理措施

####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环保治理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将高噪声设备移至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屏障，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路过项目周边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调配运输时间，不在居民休息时间内运输。

#### （2）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产生源：机动车辆进出噪声。

环保治理措施：机动车噪声通过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合理布局等方式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并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以及禁鸣。

### 4.4 固体废弃物

####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工程施工的弃土、弃石、混凝土碎块、废气钢材等

环保治理措施：弃土、弃石、混凝土碎块建筑垃圾按照《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送至专用垃圾场统一处置。废弃钢材可回收利用。

#### （2）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废产生源：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保治理措施：项目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幼儿园楼边均设置封闭式分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清运。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建字[2008]305号”《关于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须结合调整后的总平并根据增加的生活污水排放量重新确定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布设位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必须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回用。	落实。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那平江。
2	本项目内禁止设置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商铺、酒店如设置餐饮功能，需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配备饮食业用房专用且通至所在建筑物顶层的专用排油烟通道，排放口应尽可能远离周边住宅，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污染，同时配套建设处理含油废水的隔油池，开办的具体项目另行向青秀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落实。 项目内不设置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幼儿园食堂设置在饮食业用房且食堂油烟经专用排烟道引至建筑物顶层排放。
3	重视并采取有效的交通噪声自我防范措施，减轻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并对设置于地下室的风机房、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对住户生活产生不良影响，使项目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	落实。 项目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室，通过封闭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4	项目须使用电能、太阳能、管道燃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已建成，幼儿园食堂拟采用管道燃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目前幼儿园尚未入住。
5	垃圾收集点须设置于居民楼敏感点的远端，并配套规范的收集设施和异味防护措施，垃圾要做到及时清运，避免对小区环境产生影响。	落实。 项目垃圾收集点设置远离居民楼，垃圾桶封闭收集减少臭气排放。
6	项目建设须加强对那平江的生态保护，严禁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江边或者倾倒入江，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相关规定进行。	落实。 项目建筑垃圾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7	<p>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学校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落实。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了有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学校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8	<p>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南宁市行政审批办证大厅环保局办事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应当持经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安全监督站审查的《南宁市建筑工地中午、夜间施工管理备案表》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取得我局《中午、夜间特性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 3 日公告周围居民单位。</p>	<p>项目未办理《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2017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4</p>

## 6 污染影响调查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建设 1 栋 2 层物业服务中心，一层为商业用房，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1 栋 2 层健身休闲中心，1 栋 3 层幼儿园。未入驻。

### 6.2 废水监测

该项目生活污水未能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那平江。

####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监测频率：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2) 监测依据

表 6-1 监测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pH 值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11903-89	/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二)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 dB(A)

## (3) 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	悬浮物	20
4	化学需氧量	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6	氨氮	15
7	色度（倍）	30
8	动植物油类	5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色度 (倍)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3#北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年5月5日	10:00	7.40	4	5	12.8	37	2.37	0.16	0.22
		10:30	6.96	4	4	13.5	36	2.32	0.16	0.08
		11:00	6.96	4	4	13.9	39	2.26	0.15	0.09
		均值/范围	6.96~7.40	4	4	13.4	37	2.32	0.16	0.13
	2019年5月6日	12:00	7.46	4	4	15.4	36	2.24	0.19	0.21
		12:30	6.37	4	4	14.3	40	2.22	0.16	0.06
		13:00	6.36	4	5	14.8	36	2.25	0.16	ND
		均值/范围	6.36~7.46	4	4	14.8	37	2.24	0.17	/
标准限值			6~9	30	20	20	50	15	3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2019年5月5日~6日监测期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

### 6.3 噪声监测

####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LAeq）

监测频率：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2) 监测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 dB(A)

#### (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336
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4350
3	FY-CW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CW3160422

#### (4) 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7.9	48.6
	2018 年 11 月 22 日	57.2	48.8
2#厂界南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8.2	48.1
	2018 年 11 月 22 日	58.7	49.1
3#厂界西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6.7	47.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57.5	47.8

4#厂界北面	2018年11月21日	63.6	53.5
	2018年11月22日	62.9	52.6

由上表可知，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厂界噪声超标。4#厂界北面为仙葫大道城市主干道路，车流量大，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影响。

##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于南宁市仙葫大道中段 16 号。本项目为城市住宅用地。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没有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施工期不会导致任何野生动植物的濒危。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弃渣和建设垃圾集中堆放，并送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理。运营期场地已经进行绿化和硬化。

根据现场调查，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建成情况与环境审查批复文件内容基本相符。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建设施工场界隔音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

## 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桂环函〔2014〕1372号《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均未收到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可不对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均未收到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通过现场走访附近居民，对项目运行未有反对意见，故本次不对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9.1 建设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是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建于南宁市仙葫大道中段 16 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28.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082.8m<sup>2</sup>。项目工程总投资 1315.37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7 万元，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2008 年 9 月 10 日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建字[2008]305 号”《关于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9.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落实情况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那平江。项目不设置餐饮业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专用排烟道引至建筑物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室密闭房间内，采取整体隔声、减震基座的措施降低噪音，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南面、西面监测点位均达到标准要求；4#厂界北面为仙葫大道城市主干道路，车流量大，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影响。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无明显存在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1）该项目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

（2）该项目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厂界北面噪声超标。4#厂界北面为仙葫大道城市主干道路，车流量大，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已通过绿化，厂界围墙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园区居民的影响。

### 9.4 改进及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严格执行废水达标排放，减少废水对那平江的影响。
- （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臭气对周某环境的影响。
- （3）项目物业服务中心一层商铺严禁引进餐饮娱乐进驻，做好相关环保措施做到不扰民。

### 9.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工。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